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壢小字第668號

原　　告　本晴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梅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游郁茹

被　　告　陳俊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芳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尾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300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403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3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4年7月19日至伊門市購買衛浴產品，兩造約定商品總價金為新臺幣(下同)58,800元，伊並已於114年12月19日依約將產品送至被告指定之地址，並經被告母親點收確認無訛。詎被告除已於114年7月19日繳納訂金20,000元外，剩餘尾款38,800元均未為給付。經伊於114年12月25日起多次催討，被告初期以住院、經濟困難為由延宕，迄115年2月13日時，被告母親竟推翻先前之驗收結果，改以「設計款式使用不習慣」為由拒付尾款，顯無理由，爰

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8,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於114年7月19日至原告門市購置60公分鏡櫃與浴櫃，以及120公分鏡櫃與浴櫃各1組(下合稱系爭衛浴產品)，當日現場雖無120公分鏡櫃與浴櫃實品供伊確認，惟伊基於對原告之信任，仍先繳納20,000元之訂金與原告。詎料，伊嗣於115年2月13日驗收安裝好之120公分鏡櫃與浴櫃時，竟發現當使用者站立在洗手台中央時，人臉恰好被鏡縫切成一半，嚴重影響日常梳洗與基本使用功能，顯然該商品具有重大設計瑕疵，伊曾多次與原告協調溝通改善，要求原告重新設計或更換，原告均置之不理，伊並非無故拒付，係依法主張瑕疵擔保與減少價金，原告請求全額尾款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兩造就系爭衛浴產品所合意之買賣價金為58,800元。

經查，原告主張兩造於114年7月19日就系爭衛浴產品成立買賣契約，約定買賣價金合計為58,800元，被告並於同日給付訂金20,000元等情，業據提出原始報價單及兩造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6至14頁）。又原告嗣於114年12月2日再次將前開估價單傳送予被告確認（見本院卷第11頁），其上所載商品項目及總價仍與原始報價內容一致，被告於收受該訊息後亦未就商品項目、價金或其中何項商品屬贈品而提出異議，足認兩造就買賣契約之價金已有合意，總價即為58,800元。至被告嗣於本件訴訟中另提出估價單，主張其中部分商品原屬贈品，應自買賣價金中扣除等語（見本院卷第50、55頁）。惟該估價單所載內容既與兩造交易當時之原始報價單不符，亦與原告於114年12月2日再次傳送予被告確認之估價內容有異，且被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兩造嗣後曾合意變更原約定之買賣價金，自難僅憑其事後提出之估價單，即認

兩造原已合意之買賣價金有所變更，準此，兩造就系爭衛浴產品所合意之買賣總價為58,800元，堪以認定。

㈡本件並無被告所指之瑕疵，被告抗辯依民法第359條規定減少價金，據以拒絕給付剩餘價金，要屬無據。

1.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民法第354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物之瑕疵，係指存在於物之缺點而言，凡依通常交易觀念，或依當事人之決定，認為物應具備之價值、效用或品質而不具備者，即為物有瑕疵，且不以物質上應具備者為限（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173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又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民法第354條、359條分別定有明文。另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是買受人如主張買賣標的物有瑕疵並請求出賣人減少價金，就買賣標的物有瑕疵乙節，自應負舉證責任。被告固辯稱120公分鏡櫃與浴櫃安裝好後，發現人臉會被切半，屬於嚴重瑕疵等情，既為原告所否認，被告自應就所稱瑕疵確實存在負舉證責任。

2.經查，被告所指之情形，係120公分鏡櫃與浴櫃安裝完成後，使用者站立在洗手台中央時，臉部恰與鏡面接縫位置重疊，並提出自行拍攝之照片為佐（見本院卷第51至52頁）。惟觀諸兩造間之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頁），關於該鏡櫃之尺寸、規格及外觀設計，原告早已於114年9月1日、114年9

月10日即告知被告，並傳送鏡櫃外觀照片供被告閱覽，被告亦以貼圖回應（見本院卷第7至9、72至75頁），足認被告於系爭衛浴產品於114年12月19日交付前，即已知悉該鏡櫃之尺寸、規格及鏡面配置方式，並非如被告所稱係於安裝完成後始知其外觀設計，況系爭衛浴產品均係由被告聘請他人自行安裝，非由原告所安裝，此為被告所自承（見本院卷第61頁），是鏡櫃實際安裝位置、高度及其與洗手台間之相對位置，本非原告所得決定，被告既已事先知悉鏡櫃之尺寸及外觀設計，復自行決定其安裝位置，則該鏡櫃依其原有設計安裝後所呈現之鏡面配置及接縫位置，均難認屬被告於締約時無從知悉或合理預見之商品瑕疵。

3.再者，被告固提出其他廠牌鏡櫃之照片，主張市售同規格之鏡櫃均採用「三面鏡」設計，系爭衛浴產品之設計未考量人體工學等語。然不同廠牌產品就鏡面數量、分割位置及整體外觀，本得各依其產品定位而為不同設計，其他廠牌採取三面鏡或其他鏡面配置方式，至多僅能證明市面上另有不同之商品設計，尚無從反推系爭衛浴產品採取現有鏡面配置，即屬設計上之瑕疵。尤以依被告所述及其提出之照片觀之（見本院卷第51至52頁），系爭衛浴產品並非無法正常反射成像，亦非不能供人照鏡使用，僅係使用者站立於洗手台中央之特定位置時，臉部恰與鏡面接縫重疊；倘使用者稍微調整站立位置，即得避開該接縫而正常使用，是縱認此種鏡面配置造成使用上些許不便，其程度亦屬有限，尚難認已達減少該產品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程度。從而，被告所舉證據至多足以證明系爭衛浴產品之設計未盡符合其個人使用習慣或主觀期待，尚不足證明系爭商品具有民法第354條所定之物之瑕疵。被告據此依同法第359條規定主張減少價金，並拒絕給付剩餘價金，自屬無據。

㈢本件原告得請求之金額應為36,300元。

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本件系爭衛浴產品之買賣價金

為58,800元，而被告依民法第359條請求減少價金之抗辯並無理由，業經認定如前，準此，被告本應就尚未清償之款項負給付義務。惟查，被告除已繳納訂金20,000元外，尚有另行繳納2,500元與原告，此為原告於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所自承（見本院卷第60頁），而原告雖稱該筆2,500元款項為運費，惟觀諸原告與被告母親之對話紀錄，原告已向被告母親表明「給您免運」等語，足見原告並無另向被告收取運費之意。是被告既確有另行給付原告2,500元，而原告又未能證明該筆款項另有其他給付原因，自應認係被告就買賣價金所為之一部清償。從而，系爭衛浴產品之買賣價金為58,800元，扣除被告前已給付之訂金20,000元及嗣後給付之2,500元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之買賣價金為36,300元【計算式：58,800元-20,000元-2,500元=36,300元】。

㈣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尾款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繕本於115年4月16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7頁），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6,300元，及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就該部分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又按攻擊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判決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第2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既未經辯論，法院自不得斟酌而為裁判（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於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之後，被告於同年10月6日始提出民事辯論意旨㈡狀，揆諸前揭說明，本院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薛福山